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主要财务数据、股东信息、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债券投资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人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担保方式
1	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	人民币 70,000 万元	2 年	纯信用
2	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 5,000 万元	2 年	纯信用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，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 年 10 月 27 日